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持續關連交易

商業諮詢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ARTA Services與Gentry Club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之商業諮詢服務協議，據此，ARTA Services將向Gentry Club提供為期三年之商業諮詢服務，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鄭博士為Radiant Alliance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而Radiant Alliance Limited持有11,021,425,07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97%。此外，鄭博士於Perfect Path Global Limited擁有多數權益，而Perfect Path Global Limited持有5,168,658,56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90%。再者，Gentry Club由鄭博士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entry Club為鄭博士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商業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項下Gentry Club根據商業諮詢服務協議應付之服務費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及總代價少於港幣10,000,000元，因此，商業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RTA Services與Gentry Club訂立商業諮詢服務協議，據此，ARTA Services將向Gentry Club提供商業諮詢服務，其主要商業條款載述如下：

- 訂約方：
- (i) Gentry Club (作為客戶)
 - (ii) ARTA Services (作為服務供應商)。
- 期限：
-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服務範圍：
- ARTA Services將向Gentry Club提供商業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a) 支援Gentry Club提升其策劃體驗及活動，以確保持續提供專屬服務及其會員之滿意度，包括提供場地及活動策劃之聯絡工作；
 - (b) 提供補充見解，協助Gentry Club之會員掌握新機遇；及
 - (c) 協助改善會員結構、開拓新市場及發展策略夥伴關係。
- 服務費及付款：
- 商業諮詢服務之每月服務費為港幣140,000元。Gentry Club應於各曆月結束後10個營業日內付款。
- 終止：
- ARTA Services及Gentry Club可透過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經雙方書面同意後終止商業諮詢服務協議。此外，其可於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或其中一方構成無法補救之違約行為時。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商業諮詢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服務費)由ARTA Services與Gentry Club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服務費之年度上限不得超過港幣1,700,000元。於進行服務定價及釐定年度上限時，ARTA Services已計及現行市價、其提供服務所需投入之資源，以及訂約方之間之合作關係及共同價值交流。

訂立商業諮詢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ARTA Services根據商業諮詢服務協議向Gentry Club提供商業諮詢服務符合本集團之策略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ARTA Services專注於利用其專業知識提供商業諮詢服務。是次合作不僅為ARTA Services帶來穩定收益來源，亦為本集團創造策略機遇，透過與Gentry Club建立關係，拓闊客戶基礎及發掘潛在之協同效益。

計及上文所述及商業諮詢服務協議之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業諮詢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鄭博士為Radiant Alliance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而Radiant Alliance Limited持有11,021,425,07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97%。此外，鄭博士於Perfect Path Global Limited擁有多數權益，而Perfect Path Global Limited持有5,168,658,56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90%。再者，Gentry Club由鄭博士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entry Club為鄭博士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商業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項下Gentry Club根據商業諮詢服務協議應付之服務費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少於25%及總代價少於港幣10,000,000元，因此，商業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Gentry Club是一個獨特且高私隱度的私人會所，彰顯高雅與尊貴，為貴賓提供雅緻的環境，讓彼等互相交流、發展，並提升他們的精英生活方式。

鑒於上文所披露鄭博士於本公司及Gentry Club各自之股權，鄭博士於商業諮詢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鄭博士已就有關訂立商業諮詢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董事於商業諮詢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與此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RTA Services」	指	ARTA Service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商業諮詢服務協議」	指	ARTA Services與Gentry Clu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之商業諮詢服務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鄭博士」	指	鄭志剛博士 <i>SBS, JP</i>
「Gentry Club」	指	K11 Gentry Club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許昊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SBS, JP(主席)，執行董事許昊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楚楚女士(首席財務總監)，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潔心女士、張廣迎先生及彭倩教授。